

# 全国卫生信息化舆情监测周报

## (第四四零期)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信息中心

2021年8月27日

---

### 本期导语:

本期周报共收集4篇卫生信息化相关信息,时间从2021年8月20日到2021年8月27日,监测范围包括全国主流媒体及政府网站等。

### 一、信息目录

1. 【医疗机构数据合规系列之三】“互联网+医疗服务”场景下的数据合规要点

(HIT专家网)

2. 打造5G智慧医院新标杆 二附院一项目入围两部委试点名单

(澎湃政务)

3.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简报(第136期)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积极开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体制改革司)

#### 4. 烟台唯一！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获批“5G+医疗健康应用”国家级试点项目

(山东卫生新闻网)

## 二、具体内容

1. 标题：【医疗机构数据合规系列之三】“互联网+医疗服务”场景下的数据合规要点

媒体：HIT 专家网

链接：<https://www.hit180.com/52958.html>

主要内容：

**【医疗机构数据合规系列之三】“互联网+医疗服务”场景下的数据合规要点**

2021-08-22 来源：HIT 专家网

来源：HIT 专家网 作者：魏灿灿、朱晨

### 【编者按】

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获表决通过，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医疗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下，面临的数据合规压力日益紧迫。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朱晨、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魏灿灿联袂带来“医疗机构数据合规系列”文章，为医疗机构加强数据合规体系建设提供建议与参考。

自 2018 年以来，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互联网医疗服务政策的出台，国内互联网医疗服务进入快速发展期，医疗机构通过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 容，建设互联网医院，开展远程医疗服务，以更便捷的方式为患者提供包括预约挂号，远程咨询，实时查阅就诊病历、医技检查结果、健康体检报告，费用支付，就医反馈，电子处方和药品配送等全流程的服务。2020 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造成了线下就诊的阻碍，互联网医疗服务需求激增，进一步获得患者的接受和认可。

医疗机构作为线下医疗实体平台，通常通过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终端实现上述互联网医疗服务功能，全程以电子化的途径收集、存储了大量患者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医疗应用、医疗支付等数据。在互联网医疗服务场景下所涉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

保护合规方面，医疗机构应重点关注哪些问题，本文予以梳理以供参考。



### 信息系统实施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均要求，信息系统应当实施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2021年6月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也指出：“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系统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定期复评。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系统集成第三方服务应用时，第三方服务也需要达到相关安全防护水平。”

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等部门出台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分为五级，第三级是指“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同时，根据该规定，“第三级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保护。国家信息安全监管部门对该级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互联网医疗信息系统一旦受到外部攻击导致患者个人信息泄露，会造成严重的后果，该系统是否稳定安全地运转，也关系到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实现。因此医疗机构应落实国家法规、政策关于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要求，切实保障网络安全。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合规管理**

《网络安全法》首次在法律层面提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概念，在第三十三条到三十八条，大篇幅规定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责任和义务，但目前尚无生效的法律法规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识别作出明确规定。

2021年8月17日，国务院正式公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定义采取“行业+风险”的标准，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

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按照上述标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范围相对宽泛，参照《国家网络安全检查操作指南》中对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定义和范围及确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步骤[1]，一些大型的医疗机构（比如收集并存储超过 100 万患者个人信息的医院）有可能被纳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监管范围内，但《国家网络安全检查操作指南》位阶较低，是否能作为认定标准有待明确。

依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保护工作部门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并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建议相关医疗机构密切关注监管动向，如被通知纳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范围，需遵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安全保护规定进行合规管理。

### **数据安全（重要数据处理）合规**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对医疗机构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提出了要求，比如应当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服务流程，保证互联网诊疗活动全程留痕、可追溯；建立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制

度、在线处方管理制度；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网络安全、操作安全、数据安全等。《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认为，医疗机构（建设方）是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的主体，是信息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方，应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互联网医疗服务场景下，因受到物理环境隔离、业务准入、诊疗项目限制等影响，所涉及的患者个人信息体量相对少，但参照《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2]中有关“重要数据概念和范围”的规定，其所涉及的患者个人信息（比如电子病历、健康档案等各类诊疗、健康数据信息，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等）亦具有重要数据的属性。《数据安全法》对重要数据处理者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关于重要数据处理者，建议关注如下：

- （1）对重要数据实行分级分类保护；
- （2）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
- （3）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 （4）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 （5）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重要数据安全；

(6)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还应当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

(7)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与处理，数据安全事件应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8) 对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9) 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

### **患者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保护合规**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均规定，“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应当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泄露患者信息。”

此外，互联网医疗服务场景下因涉及大量的患者个人信息，还需要遵从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要求，医疗机构在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活动中应当针对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进行合规工作。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敏感个人信息的定义，患者个人信息大多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如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医疗健康数据），因此医疗机构在处理这些患者个人信息时，除了遵循个人信息保护的



一般义务，还应当按照敏感个人信息的相关规定从严进行合规管理。对于敏感个人信息的保护，参照《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应注意以下方面：

（1）处理患者敏感个人信息时应取得患者个人的单独同意，还应当向患者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的影响；

（2）处理患者敏感个人信息应在事前进行风险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风险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3）采集患者人脸信息时，对人脸信息的传输和存储的要求，具体包括：传输和存储人脸信息应采用加密等安全措施；人脸信息应与个人身份信息分开存储；原则上不应存储原始人脸信息等。

## 互联网应用程序合规

针对一些 App 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政策不完善等问题，监管机构先后制定出台了《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自评估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等规范性文件。工信部自 2019 年开始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活动。2021 年 5 月以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针对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接连发布通报要求整改，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

虽然目前监管机构关注的重点是互联网企业，但是随着法律法规的完善以及监管形势趋严，医疗机构应重视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合规管理，以免出现整改，甚至下架的情况。笔者认为以下问题应重点关注：

### （1）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政策未设置/不完善

据笔者调查，绝大多数互联网医疗应用程序的用户注册入口未设置用户协议和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政策，即使少数已设置，但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政策内容过于简单，存在未通过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政策明确告知患者业务功能以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 （2）App 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界定了常见类型 App 收集必要个人信息的范围，其中第五条：常见类型 App 的必要个人信息范围（第十五类：问诊挂号类，基本功能服务为“在线咨询问诊、预约挂号”）规定：“必要个人信息包括：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挂号时需提供患者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预约挂号的医院和科室；问诊时需提供病情描述”。医疗机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如收集其他用户个人信息需要获得用户的同意，而且还要受到必要性原则的约束。

### （3）SDK 相关安全问题

SDK 被广泛应用于各类 App 开发中，除了能够便捷地实现相关功能外，同时自身也具备获取相当一部分设备信息和用户个人信息的能力。App 使用 SDK 可能面临的安全问题包括 SDK 自身安全漏洞、SDK 恶意行为、SDK 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等。《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9.6 条“共同个人信息控制者”指出：App 开发运营者如果部署了收集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插件，且第三方插件未单独向个人信息主体征得收集个人信息的授权同意，则 App 开发运营者与第三方插件在个人信息收集阶段构成共同个人信息控制者。

因此，医疗机构作为 App 开发运营者应谨慎选择第三方 SDK 服务商，还应通过合同的形式与第三方 SDK 明确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确定其应满足个人信息安全的要求，有能力的情况下，最好在接入第三方 SDK 前对其进行合规评估。

#### （4）微信小程序、公众号未参照 App 进行合规管理

值得注意的是，《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个人信息安全防范指引（征求意见稿）》首次将小程序明确以成文形式纳入监管文件中，要求合规比照 App 标准执行。2020 年，中国信通院联合南都个人信息保护研究中心编写并发布了《小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研究报告》，也提出小程序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实际上，监管机构早已将小程序被纳入执法范围，比如 2020 年 3 月 16 日，天津市委网信办在专项治理行动中涉及到 5 款小程序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

微信公众号纳入监管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但根据公开渠道查阅的行政处罚案件，已有微信公众号因“收集个人信息时，未明确告知用户其收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且未经被收集者的同意”等情况被监管机构处罚。

随着监管的触及，微信小程序和公众号已不是法外之地，值得引起重视，建议医疗机构参照 App 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进行合规管理。

### **与第三方系统服务商合作合规**

医疗机构通常会委托第三方系统服务商提供互联网信息技术支持，进行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以支撑互联网医疗服务，比如委托第三方系统服务商完成互联网医院与医疗机构 HIS 系统、外部药店、医保部门的对接等。对于这些第三方系统服务商，医疗机构应负责指导及管理其按照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均提到，医疗机构如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应当在进行准入申请时提交与第三方的合作协议，且合作协议应当明确各方在医疗服务、信息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责权利。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指出，责任单位在选择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提供商时，应当确保其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

及要求，具备履行相关法规制度、落实相关标准、确保数据安全能力，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个人隐私保护、应急响应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因此，医疗机构在与第三方系统服务商合作时，应确认其安全能力满足安全要求，并签署保密协议和数据处理协议后，才能让其进行数据处理。

### **数据传输、共享合规**

医疗机构在互联网医疗服务时，因开展业务的需要，互联网医疗信息系统可能会与医疗机构、医保、医药、商保、物流、公安等第三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患者数据与第三方传输、共享的情况。

在数据传输过程中，医疗机构应确保信息传输的保密性、完整性，采取密码技术和检验技术保证传输过程中敏感信息或整个数据集的保密性、完整性，确保不被窃取、不被篡改。应与第三方签署个人信息保护协议和数据使用协议，确保其对患者个人信息使用安全合规。

此外，在互联网医疗服务应用程序注册入口设置的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政策中，应对患者个人信息在各个主体之间的共享进行明确告知并获得明示同意。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问题已成为社会焦点，强治理、强监管的时代即将到来。医疗机构投入成本进行数据合规建设，一方面回应了立法和监管的要求，另一方面也给自身加持一个“护身符”：如

果合规管理到位，即使发生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监管机构在调查处理时会进行考量后再进行处罚；但如果合规管理不到位，其行为本身就构成处罚的理由。

值得一提的是，大众有个误区，认为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解决合规问题。事实上，合规问题并不能简单的通过技术手段来豁免。我们认为，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结合具体的业务场景进行具体分析，在合规体系建设上达到组织内部管理、制度、流程、技术等高度融合，并加强落地执行，做好持续改进，才能构建可支撑的合规管理系统。

### **【参考资料】**

[1] 《国家网络安全检查操作指南》“3.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定义及范围”、“3.2 确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步骤（表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判定表）”章节等

[2]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A.18 人口健康”章节

### **【往期回顾】**

**【医疗机构数据合规系列之一】**强监管背景下医疗机构的数据合规之路

**【医疗机构数据合规系列之二】**辨析患者隐私与个人信息，医疗机构不可漠视相关法律风险

**2. 标题：**打造 5G 智慧医院新标杆 二附院一项目入围两部委试点名单

**媒体：**澎湃政务

**链接：**[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4183263](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4183263)

主要内容：

### 打造 5G 智慧医院新标杆 二附院一项目入围两部委试点名单

2021-08-24 来源：澎湃政务

2021 年 8 月 17 日，工信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公示了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名单，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申报的“基于物联网的 5G 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成功入选。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省份
<b>方向 6：5G+医院管理</b>			
1	基于 5G 与区块链技术的医疗质控网络示范应用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北京市
2	5G+医院管理下的智慧手术室建设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	基于 5G+医学工程的环境生物安全监控预警系统应用示范	北京核信锐视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	医疗有机化学危废液源头智能化减量预处理项目	北京即鸿科技有限公司	
5	5G+人工智能监控医疗质量与安全的研究	北京在水医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5G+智慧病房开发与推广	北京中普达技术有限公司	
7	基于 5G+构建跨域医院集团管理联控体系的试点探索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8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5G+智能云平台项目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天津市
9	基于 5G 智慧室分的医院管理平台	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	河北省
10	5G+智慧医院运行管理	河北省胸科医院	
11	5G+医疗健康平台建设	河北省眼科医院	
12	基于 5G+泛在物联网的精细化医院管理系统	长治市人民医院	山西省
13	新绛县人民医院 5G+医院管理	新绛县人民医院	
14	朝阳市中心医院 5G 智慧医院管理系统	朝阳市中心医院	辽宁省
15	基于 5G 和物联网的医疗设备与资产监管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16	公共医疗机构智慧物联及云数据运营服务平台	辽宁希思腾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	医院 5G 物联集控系统	哈尔滨市第五医院	黑龙江省
18	5G+医院装备智慧管理应用项目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	上海市
19	基于“5G+物联网”技术的医院医疗设备 智能化管 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20	医疗机构放射卫生在线监控系统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21	基于 5G 技术的医院智慧电子围栏研发与建设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22	基于 5G 技术的医疗设备数据采集与监管平台研究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	
23	基于 5G 的教学查房管理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4	5G+AIoT 设备设施精智化管控平台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基于 5G+物联网的医院设备资产智慧运营管理新模式	上海至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6	5G+云医护平台及机器人示范应用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27	基于物联网的 5G 智慧医院建设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8	5G 医院物联网智慧管理示范工程	苏州市立医院	
29	基于 5G 物联网的智能医院管理系统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30	5G 医院智慧病区系统项目	丽水市人民医院	
31	基于 5G 定位技术和全局最优派单模式的医院智慧 物流平台	宁波市第一医院	
32	基于 5G+物联网技术的医院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模 式的构建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据悉，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评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组织开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快推进 5G 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此次评选立足于 5G 技术在医疗健康行业的应用场景，旨在重点形成一批技术先进、性能优越、效果明显的 5G+医疗健康标志性应用，为 5G+医疗健康创新发展树立标杆和方向，培育我国 5G 智慧医疗健康创新发展的主力军。



##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名单公示

发布时间：2021-08-17 16:52 来源：信息通信发展司

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通信函〔2020〕270号）有关要求，按照“宽进严出，优中选优”的整体工作思路，经项目申报、专家初审、复审等程序，现将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名单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公示时间：2021年8月17日至8月23日

联系单位：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

邮箱：wangcunxiang@miit.gov.cn

传真：010-66014360

（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箱：xxtjc@nhc.gov.cn

传真：010-68791425

附件：[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名单.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

2021年8月16日

“基于物联网的 5G 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由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申报，南京医科大学、南京邮电大学、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边缘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南京分公司联合申报。该项目的申报方向为 5G+医院管理，该方向全国共有 83 家单位中标，江苏仅 4 家单位获得试点。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是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包括姜家园院区、萨家湾院区、迈皋桥院区 3 个院区。医院以“一院三区”为载体，形成跨越“省-市-区”三级城市紧密型医联体，实现“条块结合、以条为主、条块有界、无缝对接”的混合型管理模式。三年来共投入 2 亿元用于智慧医院建设，制定《南医大二附院 5G 智慧医院建设顶层设计和规划》，牵头发布《5G 智慧医院建设白皮书》。目前已开始建设 5G 医院专网，已建设完成医院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5G 智慧机房、基于 5G 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平台、三院区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状态监控与智能分析系统、全院固定资产管

理系统、医院人员安全管理系统等 10 余个 5G 应用系统，打造 5G 医院新标杆。

**3. 标题：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简报（第 136 期）**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积极开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

**媒体：国家卫生健康委体制改革司**

**链接：**

<http://wjw.ah.gov.cn/ztl/shylwstzgg/ygyj/55870331.html>

主要内容：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简报（第 136 期）**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积极开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

2021-08-25 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体制改革司

按：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机构、制度，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医院运营效率，努力提升医院现代化管理水平。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作为全国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对标对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各项要求，结合实际突破创新，着力建设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现代医院。

**一、健全医院决策机制**

制定医院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明确党委会

和院长办公会的议事机制和议事规则，建立书记、院长沟通协商机制。细化梳理党委会议事清单 88 项，院长办公会议事清单 118 项，理顺优化议事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2017 年 5 月，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派驻总会计师协助院长负责医院财务和会计管理工作，参与行政决策、列席党委会，落实总会计师委派制。

## 二、健全医院民主管理

医院在原有 29 个专家委员会基础上，新增 6 个专家委员会，修订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职责和议事规则，强化“三重一大”事项在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决策前经相应专家委员会咨询论证的程序。医院在科创园区建设过程中，组织了 27 次专家论证，在癌症中心建设过程中组织了 23 次专家论证，充分发挥了专家治院作用。

## 三、健全绩效分配体系

医院实行分类分级绩效分配方案，将临床发展能力、创新协作、病种结构转型、学科贡献、特殊人才津贴、SCI、NSFC（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成果奖列入考核。根据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要求，对医务奖励绩效进行调整，重点导向发展优势病种、新技术和四级手术或操作比例。此外，针对特殊人才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方式发放薪酬。2019 年绩效分配明显向临床一线倾斜，有效调动了医务人员积极性。

## 四、推进医院信息化管理

按照“管理制度化，制度表单化，表单数据化，数据信息化，信息智能化”管理模式，对医院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开发应用医政管理

手机应用程序、危重症患者病情变化预测预警系统、传染病预警、报告、查漏系统、多重耐药菌信息化管控系统、经济运营管理手机应用程序、后勤“一站式”服务手机应用程序、手术室二级库管理、医学装备监测管理信息系统、行政督办系统、支部云、企业微信、供应商来访网络预约平台等，实现管理智能化以及闭环管理，相关数据实时上传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 五、优化服务流程

医院按照“学科专科化、专科中心化、中心医技护管一体化”的理念，2015年将甲状腺外科、内分泌科、核医学科、超声科、检验科、病理科联合成立甲状腺疾病诊治中心，开展“一站式”诊疗服务。2020年整合内镜中心、普外科、肿瘤内科、放疗科等优质资源，成立结直肠肿瘤中心，病人从肠镜发现结直肠肿瘤到完善术前检查和评估并出具病理报告，最快5小时最晚24小时内进行手术，同时搭建肿瘤联合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多学科协作、一站式随访。截至2020年10月底，该中心已完成结直肠肿瘤手术252例，同比增长78%。此外，医院发展智慧医疗，实现全预约诊疗、全流程一码畅通、电子票据线上开具，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在线诊疗、在线开药及寄送服务等，全方位满足患者就医需求。

## 六、提高医院运营效率

2019年，医院成立经济运营中心，整合病案管理、临床路径管理等系统，建设经济运营数据平台，形成医疗业务与成本系统一体化的成本数据仓库。构建院、科、组三级分析体系，从预算执行情况、

成本收益率、医疗收入结构、收入变动因素、三四级手术术中效益、手术微创率、项目开展率等维度,开展全院和专科经济运营分析。2020年,医院全面推开专科经营助理,开展科室全成本核算、病种成本核算以及 CMI 值(病例组合指数值)等评价分析,进一步优化管理。

## 七、推进节能降耗

医院通过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对重要设施设备实施远程监控管理,实时采集各建筑电力数据,设备数据异常自动判断、分类、分级、实时报警,有效预警提早处置安全隐患。安装智慧云梯系统,实施水计量远程监测系统、公共区域空调控制系统等十余项节能改造。近年来,先后获评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上海市能效领跑者金牌单位、上海市节能减排先进单位等。

## 八、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医院按照将支部建在学科上的理念,将全院党支部由原来 29 个调整为 51 个,使支部工作更聚焦。建立微信党建平台、办公自动化党建平台、官网党建园地、手机应用程序智慧党建四位一体的党建宣传、教育平台,探索“线上培训+线下考核”闭环教育。开发应用“十院智慧纪检”手机应用程序,作为全院干部员工的纪检工作和教育平台,实现廉政教育与管理的全覆盖。完善医德医风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基于信息系统和患者视角的医德医风评价体系,并纳入职称职务晋升、评优评先和绩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供稿)

**4. 标题：**烟台唯一！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获批“5G+医疗健康应用”国家级试点项目

**媒体：**山东卫生新闻网

**链接：**

<http://www.sdwsnews.com.cn/a/redian/2021/0826/44510.html>

主要内容：

### **烟台唯一！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获批“5G+医疗健康应用”国家级试点项目**

2021-08-26 来源：山东卫生新闻网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公示名单，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基于“5G+AI”的卵巢肿物辅助评估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成功入围试点项目，成为烟台市唯一一家获批试点项目的医疗机构。

2020年11月，工信部和国家卫健委联合组织开展了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旨在形成一批技术领先、性能卓越、效果显著，具有代表性的应用，并为该领域创新发展树立标杆和方向。我院积极组织申报，组建了涉及医疗信息化、超声医学、人工智能、5G通信、大数据分析等领域的研发团队，为“5G+医疗健康应用”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大胆尝试。

此次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入选的《基于“5G+AI”的卵巢肿物辅助评估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属于“5G+远程诊断”方向，旨在充分发挥5G技术优势，针对基层医院的超声诊疗水平有限等问题，基于5G通信实现远程超声检查，同时将超声技术与人工智能AI技术进行融合，通过比对医疗影像数据库，对卵巢肿物进行辅助评估，从而做出准确的诊断分析，辅助医生提高诊断成功率。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自2019年获批烟台市首家“互联网医院”以来，开启了5G智慧医疗应用新时代，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在智慧医疗应用等方面不断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此次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成功获批该试点项目，医院必将以此为契机，将更多的智慧应用项目成果转化为惠民举措，不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责任编辑：鲁峰）